

证券代码：300595

证券简称：欧普康视

公告编号：2022-061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4,155.12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41,760.00	41,760.00
2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177,868.00	162,395.12
合计		<b>219,628.00</b>	<b>204,155.12</b>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349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3,171,409.5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1,494,068,935.86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现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41,760.00	41,760.00	41,760.00
2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177,868.00	162,395.12	107,646.89
合计		<b>219,628.00</b>	<b>204,155.12</b>	<b>149,406.89</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故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损害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32.38 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715,681.23 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